2026年省级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项目（二次）（包1）合同书

项目编号：ZX2026-07-82..2B1

合同编号：20260118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确定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省级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项目（二次）（包1）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年省级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项目（二次）（包1）合同》（项目编号：ZX2026-07-82..2B1，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陕西省境内37个国家考核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所产生的全部废液处置，确保国考站点安全、稳定、合规运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20日至 2027 年10 月19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项目内容

（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陕西省境内37个国家考核水质自动监测站废液处置，水站清单见表1（国考水站数量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

（2）甲方要求的与国考水站废液处置相关的其他工作。

表1 国考水质自动站外围基础保障站点及所在地市

序号	所在流域	水站名称	所在地市
1	长江流域	小钢桥	安康市
2	长江流域	老君关	安康市
3	长江流域	瀛湖坝前	安康市
4	长江流域	白河城关	安康市
5	长江流域	黄牛铺	宝鸡市

6	黄河流域	魏家堡	宝鸡市
7	黄河流域	卧龙寺桥	宝鸡市
8	长江流域	灶火庵	宝鸡市
9	长江流域	烈金坝	汉中市
10	长江流域	南柳渡	汉中市
11	长江流域	白水江	汉中市
12	长江流域	构峪口	商洛市
13	长江流域	丹凤下	商洛市
14	长江流域	南江河出省界	安康市
15	黄河流域	灵口	商洛市
16	黄河流域	岔口	铜川市
17	黄河流域	下桃水电站	铜川市
18	黄河流域	沙王渡	渭南市
19	黄河流域	王谦村	渭南市
20	黄河流域	张家庄	渭南市
21	黄河流域	潼关吊桥	渭南市
22	黄河流域	灞河口	西安市
23	黄河流域	三郎村	西安市
24	黄河流域	泾河桥	西咸新区
25	黄河流域	咸阳铁桥	咸阳市
26	黄河流域	兴平	咸阳市
27	黄河流域	黑河张家桥	咸阳市
28	黄河流域	杨家畔	延安市
29	黄河流域	咎家山	延安市
30	黄河流域	阎家滩	延安市
31	黄河流域	朱家沟	延安市
32	黄河流域	柏树坪	榆林市
33	黄河流域	碛堺	榆林市
34	黄河流域	贾家畔	榆林市

35	黄河流域	高家川	榆林市
36	黄河流域	鱼河	榆林市
37	黄河流域	温家川	榆林市

2、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37个国家考核水质自动监测站废液进行集中安全处置，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2.1 人员要求

（1）乙方详细列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人员等）；

（2）乙方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性；

（3）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

（4）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在该项目上法定授权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水站的废液处置工作，应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②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管理，应熟练掌握项目相关技术规范，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3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③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应熟悉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流程，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3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④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⑤乙方相关人员须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

2.2 项目服务要求

（1）运输车辆要求：每10个水站至少配备1辆满足水站废液转运要求的车辆；

（2）记录仪要求：运输车辆须配备一台记录仪，满足水站废液

处置过程中关键环节的视频记录和存储需求，并保存相关视频一年以上备查；

（3）其他要求：按照国家水站运维技术要求开展废液集中安全处置。

2.3 保障要求

（1）乙方开展水站废液处置工作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安全性、时效性；

（2）若由于乙方保障不力，废液处置收到通报，每出现一次，扣除该站点全年保障经费的20%。

2.4 资金使用要求

（1）乙方制定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不得挪作他用；

（2）扣除的保障经费在年度验收后，统一扣除。

3、验收

（1）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1,460,000.00元。

2、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且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70.0%，为壹佰零贰万贰仟元整（1,022,000.00 元）。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为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元）。

第六条 项目考核

本项目须达到甲方要求的项目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若因乙方保障不力，废液处置收到通报，每出现一次，扣除该站点全年保障经费的20%，扣除的保障经费在年度验收后统一扣除。

3、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需求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乙方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禁止服务供应商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及诉讼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见证方（代理机构） 壹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省再生资源产业园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电话：029-85429119	电话：029-32002882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288	账号:61001928700052510496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单价（元）	数量（项）	总价（元）
1	37 个国家考核水质自动监测站废液处置。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0000.00	1	1460000.00